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特别会议(续会)
会议记录

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9 时 40 分至 11 时 2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 9 时 47 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 9 时 47 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连楠璋议员

上午 10 时 01 分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 9 时 41 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上午 9 时 55 分

会议完毕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缺席者

区镇濠议员
林名溢议员
文念志议员

I. 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8/2020 号)

1. 主席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刘仲轩先生及伍咏欣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他请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3.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4.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2017年9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5.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6.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并作以下补充：

- (i) “木球森林圣诞夜 2020”的申请团体在会议前通知秘书处，鉴于最近疫情有恶化迹象，不容忽视爆发第四波疫情的可能，相信政府亦会维持限聚令等措施，令举办大型户外活动的成功率大为下降，故决定撤回申请。
- (ii) 是项议程共须处理 7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需要由委员考虑豁免超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支出上限的项目已标示在相关附录上，请委员留意。

7.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

(一) Art Delivery (大埔区舞蹈艺术推广计划)

8. 主席表示，在上次会议中，是项拨款申请同时提出 4 项豁免申请。由于该次会议未能完成处理，令活动须就《拨款守则》第 11.2 条，不得早于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的规定申请豁免。在上次会议中，由于委员议决应否个别表决豁免申请时，未有考虑是项新增的豁免申请，故建议先处理附注第 2、3、4 及 5 项的豁免申请。

9. 委员同意主席的安排。

10. 主席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表示，担心豁免会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根据《拨款守则》第 9 条备注(i)，“以粗体的支出上限为民政事务总署所定，不可豁免。除这些项目外，区议会 / 委员会可视乎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豁免其他项目的支出上限”。因此，不论是否豁免个别项目的支出上限，亦不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11. 主席请委员投票，以决定是否豁免团体遵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f)项所订明，“如活动持续不少于 2 小时，聘用专业导师的拨款额为每人每次活动(同样的活动在同日内的不同时段举行，亦只会视作一次活动)700 元”的规定。

12. 区镇桦议员询问，如根据《拨款守则》规定的上限扣减，活动最终能获得多少导师费金额。

13. 伍咏欣女士表示，如不获豁免，根据《拨款守则》第 9(f)项的规定，活动可获 2,800 元导师费。

14. 陈蔚嘉议员询问团体是否会为亲子、儿童、成人踢踏舞+爵士舞体验班活动购买保险。

15. 秘书处未能提供数据。

16. 区镇桦议员建议扣减附注第 2 项导师费 4 分 1，即该支出项目可获 8,400 元拨款额。如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不作豁免，团体只获 2,800 元导师费拨款，影响甚大。他认为应扣减独立提交申请的团体的超出《拨款守则》上限的支出项目。不过，由于团体为新成立，举办的活动较为特别，故建议只作酌量扣减，以作支持。

17. 周炫玮议员询问，扣减活动导师费 4 分 1 后，该支出项目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

18.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秘书刚才表示如完全遵循《拨款守则》的规定不作豁免，导师费用为 2,800 元，表示即使只是扣减导师费用 4 分 1，区议员仍然需要豁免。程序上，委员会需要在通过豁免申请后，才讨论确实拨款额。

19. 陈蔚嘉议员请秘书处提醒团体需要为亲子、儿童、成人踢踏舞+爵士舞体验班的参加者购买保险。

20.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已经完成处理有关《拨款守则》第 11.2 条，不得早于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活动的豁免申请。他希望团体尽量

安排在是次会议后 30 天举行活动，以进行充足宣传，特别是亲子、儿童、成人踢跳舞+爵士舞体验班，将每月举行 1 次，合共进行 4 个月，即使在是次会议后 30 天举行，亦只是与原计划相差数天，影响不大。

21. 主席表示，由于上次会议未能完成处理是项申请，需要在是次续会继续处理，令活动需要在是次会议后少于 30 天内举行，而上次会议的讨论亦不包括现时文件附注 1 有关《拨款守则》第 11.2 条的豁免申请。刚才委员已同意先处理拨款申请附注第 2、3、4 及 5 项的豁免申请。此外，如是项申请获通过，将同时豁免是项活动遵循不得早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的规定。他请秘书处把刘勇威议员的意见转告团体，考虑修改活动的开始日期。

22. 刘勇威议员表示，不希望更改活动日期，以免增加秘书处的工作，只是希望提醒团体在活动前进行足够宣传。

23. 周炫玮议员表示，体验班活动会在大埔艺术中心进行，该场地应已购买保险。

24. 陈蔚嘉议员表示，场地保险与团体为活动购买的保险并不相同。如活动参加者在跳舞时扭伤，团体或未能负担赔偿费用，故建议团体为活动购买保险，以保障双方。

25. 姚钧豪议员询问，如不欲削减该支出项目的拨款，可否通过是次表决表态。

26. 主席表示，现时只收到由区镇桦议员提出的 1 项议案，故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希望提出其他建议，例如调整削减的金额等。如否，反对便可能以其他方式处理，例如全额通过拨款等。

27. 姚钧豪议员认为，团体拟申请 11,200 元导师费用合理，与香港艺术发展局的导师费水平相同，而团体亦没有就是项支出申请全额拨款，故认为可以不作扣减。

28. 主席请委员表决“是否同意豁免开支项目附注 2，并把该开支项目拨款减至 8,400 元”。他亦提醒委员，如方案被否决，代表该支出项目将按原本的申请拨款额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 票
反对：	8 票
弃权：	1 票
没有投票	1 票
(在席)：	

没有投票 0 票

(不在席):

总计： 16 票

29.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不获通过，开支项目附注 2 将以团体原本的申请金额(即 11,200 元)获通过。

30. 陈蔚嘉议员表示，由于团体将以脸书及 Instagram 宣传，故她不希望印刷过多海报浪费纸张，并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3 项海报印刷量减至 200 张，并把该项目的拨款额减至 1,200 元。

31. 连栢璋议员表示，每张单张需要 12 元甚为昂贵，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9 项单张的拨款减至 0 元。他同意豁免活动的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

32. 陈蔚嘉议员及连栢璋议员同意合并处理建议。

33. 区镇桦议员询问，如根据陈议员及连议员的建议扣减后，活动的宣传费用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如否，他希望了解金额为何。

34. 伍咏欣女士表示，按陈蔚嘉议员及连栢璋议员的建议扣减后，活动的宣传费用(包括海报印刷、脸书 / Instagram 广告费用及网页制作)为 4,560 元，仍然超出《拨款守则》第 9(1)项的活动宣传费用津贴 3,000 元上限，故委员会仍须考虑是否豁免。

35. 陈蔚嘉议员及连栢璋议员同意合并处理所提出的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反对。

36.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豁免开支项目附注 3 活动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并把支出项目第 3 项海报印刷及第 9 项单张的拨款分别减至 1,200 元及 0 元。

37. 关永业议员表示，就是项活动而言，摄影并非必要项目，故建议遵循《拨款守则》，把活动的摄影拨款额减至 1,000 元。

38. 苏达良副主席询问《拨款守则》中 1,000 元的摄影开支上限是以每次活动还是整项活动计算。

39. 主席表示，该开支项目上限是以整项活动计算。

40. 姚跃生议员建议把亲子、儿童、成人踢踏舞+爵士舞体验班及免费大埔区中

小学踢毽舞推广的摄影支出(支出项目第 5 项及第 11 项)分别减至 1,000 元。

41. 谭尔培议员表示赞成豁免活动的摄影费用，并表示每次 660 元的摄影费用合理，加上活动为舞蹈活动，可以通过拍摄向公众推广，极有意义。

42. 周炫玮议员询问姚跃生议员的建议是否代表每次活动的摄影费用为 250 元。

43. 主席表示正确。

44. 林奕权议员表示，现时只商讨 1 项由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已花费 1 小时，日后如有活动有多项支出项目超出《拨款守则》的规定，秘书处可否多与团体沟通，减少有关情况，否则委员会便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讨论。

45. 李裕修先生表示，不论活动申请的拨款金额多少，亦是遵守同一《拨款守则》，故申请款额较多的活动难免需要申请豁免。他举例说，活动宣传费用的最高拨款额为 3,000 元或活动预算开支总额 20%，以较低者为准。申请 2 万元拨款的活动，或可以 3,000 元完成宣传，但对于申请 200 万元拨款的活动来说，则不太可能。区议会每个财政年度的拨款额超过 2,000 万元，难免有申请款额较大的申请需要就个别支出项目申请豁免，并非通过秘书处与团体沟通便可减少。上届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曾考虑把拨款申请分为大、中、小型项目，为不同规模的申请设立不同的最高拨款额，但因难以订定客观准则而没有落实。

46. 林奕权议员表示，希望日后有更好方法处理拨款申请，以减省讨论时间。

47. 姚跃生议员表示收回他刚才在第 40 段提出的建议。

48. 主席请委员表决“是否同意把摄影开支项目拨款减至 1,000 元”，结果如下：

同意：	6 票
反对：	3 票
弃权：	4 票
没有投票	1 票
(在席)：	
没有投票	2 票
(不在席)：	
总计：	16 票

49.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获通过，委员会不豁免是项活动的摄影及摄录最高拨款额。

50. 区镇桦议员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7 项表演者及讲师的拨款减至 18,000 元。他认为是项活动值得支持，但由于该支出项目超出了《拨款守则》的上限，应予酌量扣减，故把表演者及讲师每场的演出费 4,500 元扣减一半至 2,250 元，8 场演出合共 18,000 元。

51. 陈振哲议员询问，如方案被否决，是否代表该支出项目按原本的申请拨款额获通过。

52. 主席表示，一如开支项目附注 2 的处理方式，如方案被否决，代表该支出项目将按原本的申请拨款额获通过。

53. 刘勇威议员表示，该活动较新颖及特别，故建议把每场演出的表演者及导师费减至 3,000 元，即 8 场合共拨款 24,000 元。

54.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豁免开支项目附注 5，并把该开支项目拨款减至 18,000 元”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 票	区镇桦议员及林奕权议员
反对：	8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4 票	苏达良副主席、关永业议员、黄兆健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1 票	胡耀昌主席
没有投票 (不在席)：	1 票	陈蔚嘉议员
总计：	16 票	

55.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不获通过。

56.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豁免开支项目附注 5，并把该开支项目拨款减至

24,000 元”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8 票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桦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反对：	4 票	陈振哲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2 票	周炫玮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1 票	胡耀昌主席
没有投票 (不在席)：	1 票	陈蔚嘉议员
总计：	16 票	

57.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获通过。

58. 区镇桦议员表示，完成处理各项附注后，会否调整其他开支项目的拨款额。

59.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后计算各项支出项目的款额，然后通知主席活动的最终拨款额。此外，整项活动的摄影项目所获的拨款额为 1,000 元，即表示支出项目第 5 项及第 11 项所获的拨款额各为 500 元。

60. 主席表示，委员会未能在上次会议完成是项活动的拨款申请，令活动需要在是次会议后 30 天内举行。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豁免申请团体遵循活动不得早于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的规定。

61. 席上没有委员反对。

62. 主席宣布豁免获通过。

63. 委员会同意拨款予 STEP OUT Studios，以举办“Art Delivery(大埔区舞蹈艺术推广计划)”。活动的最终拨款额待秘书处在会议后完成计算后，通知委员会备悉。

(会后备注：经计算后，“Art Delivery(大埔区舞蹈艺术推广计划)”的最终拨款

额为 77,493 元。秘书处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将修订拨款金额经电邮通知各委员。)

(二) 群声颂唱乐悠扬

64. 主席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查询，救世军同时以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及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名义提出 2 项拨款申请，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秘书处是在是次会议前仍然未能取得民政总署的意见。他询问提出上述事宜的陈振哲议员意向如何。

65. 陈振哲议员表示，据他了解，救世军根据香港法例第 1062 章《救世军条例》成立，属于法定组织，属于《拨款守则》第 4.1(a)条所指的非政府机构。受制于《救世军条例》及实际操作，该团体难以根据其他条例注册相关组织。由于该团体的性质及 2 项活动有一定自主性，他希望委员豁免团体遵循《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

66. 委员会同意陈振哲议员的建议，豁免团体遵循《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

67.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以举办“群声颂唱乐悠扬”。

(三) 乐融生活体验馆

68. 何伟霖议员表示希望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69. 委员会同意拨款 16,012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举办“乐融生活体验馆”。

(四) 暴雨骄阳小区综合服务计划 2020-2021 “夜声”

70. 委员会同意拨款 20,05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星鸟计划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以举办“暴雨骄阳小区综合服务计划 2020-2021 ‘夜声’”。

(五) 健朗长者家居探访

71.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为埔友社的荣誉社长，虽然属于不具实务职位，但会在处理是项申请时离席。

72.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只会探访 20 户长者，但申请逾 1 万元拨款举办义工嘉许日，不太合适，故建议把第 IV 项义工嘉许日的支出项目第 15 至 25 项拨款(合共 13,100 元)减至 0 元。

73. 谭尔培议员认为，该支出项目未有违反《拨款守则》，他认为不应干预团体举办符合《拨款守则》的活动，故建议保留义工嘉许日活动的拨款。

74. 区镇桦议员表示，虽然义工嘉许日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而支出项目亦没有超出最高拨款额规定，但他曾在上次会议中提出，可由区议员协助免费租借会堂。会堂备有灯光及音响设备，亦可以简单横额取代背景布置。基于上述原因，他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15、16 及 18 项拨款(合共 6,000 元)减至 0 元。

75. 刘仲轩先生表示，是项活动包括员工薪金的支出项目，约占整体拨款额 24%。由于薪酬为不可豁免项目，在削减上述开支后，需要相应扣减薪酬开支拨款额。秘书处会在会议后计算，然后向主席报告活动的最终拨款金额。

76. 周炫玮议员表示，如以区议员名义免费租用小区会堂，活动是否需要改为与该名区议员合办。

77.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拨款守则》，可以申请区议会拨款的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根据《拨款守则》第 4.2 条，“就申请区议会拨款而言，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政党及政治组织，不会视作非政府机构”。因此，区议员理应不得与非政府机构合办活动。

78. 周炫玮议员表示，团体如通过区议员租用小区会堂而不支付租金，其他团体可否以此方法租用场地？此外，如租用场地的拨款被扣减，团体需要与区议员合办活动，但实际上却不能与区议员合办活动，会令活动未能举行。

79. 主席询问，团体如以区议员名义租用场地，却不是与区议员合办活动，会否违反《拨款守则》。

80. 李裕修先生表示，从未听闻此等做法，而《拨款守则》亦没有仔细说明有关情况，故他未能回应是否容许。

81. 周炫玮议员认为可以扣减义工嘉许日的部分支出项目，但碍于技术问题，

不应扣减支出项目第 15 项的拨款。不论是否有区议员在团体任职，团体作为独立组织，会以团体名义租用会堂，而区议会亦应拨出有关款项。

82. 李裕修先生补充，支出项目第 15 至 25 项的申请拨款额合共为 13,100 元。

83. 周炫玮议员表示，认同区镇桦议员扣减第 16 及 18 项(共 4,800 元)的理据，但不认同扣减第 15 项。因此，委员会如区镇桦议员的建议被否决，可以表决他的建议。

84. 主席请委员投票，以表决刘勇威议员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15 至 25 项(共 13,100 元)减至 0 元一事。如议案被否决，将再次投票，以表决区镇桦议员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15、16 及 18 项(共 6,000 元)减至 0 元一事。如议案再被否决，将表决周炫玮议员建议把支出项目第 16 及 18 项(共 4,800 元)减至 0 元一事。如该建议亦遭否决，活动将按原本的申请款额获通过。

85.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把支出项目第 15 至 25 项(共 13,100 元)减至 0 元”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1 票	刘勇威议员
反对：	6 票	苏达良副主席、周炫玮议员、连楠璋议员、 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4 票	区镇桦议员、林奕权议员、黄兆健议员及任启 邦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1 票	胡耀昌主席
没有投票 (不在席)：	4 票	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及关永 业议员
总计：	16 票	

86.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不获通过。

87.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把支出项目第 15、16 及 18 项(共 6,000 元)减至 0 元”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4 票	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反对：	6 票	苏达良副主席、周炫玮议员、连楠璋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1 票	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2 票	胡耀昌主席及刘勇威议员
没有投票 (不在席)：	3 票	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及何伟霖议员
总计：	16 票	

88.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不获通过。

89. 主席请委员就“把支出项目第 16 及 18 项(共 4,800 元)减至 0 元”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4 票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及关永业议员
反对：	5 票	连楠璋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2 票	黄兆健议员及林奕权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2 票	胡耀昌主席及刘勇威议员
没有投票 (不在席)：	3 票	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及何伟霖议员
总计：	16 票	

90.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不获通过。

91.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 3 项修订建议都不获通过，故宣布是项活动将以原有

金额获通过。

92. 委员会同意拨款 34,532 元予埔友社，以举办“健朗长者家居探访”。

申请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拨款

(一) 手。护。里

93. 委员会同意把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的 14,800 元拨款分配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举办“手。护。里”。

(二) 妇女健康哟 问问中医师

9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通常不会同意批出行政费用，但秘书处在上次会议解释妇女事务委员会对中央行政费的定义，并把是项申请的中央行政费理解为杂项支出，故同意批出款项。不过，他希望提醒申请团体，提交申请时应详列行政费细项，以供议会备悉。

95. 委员会同意把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的 35,550 元拨款分配予港语学，以举办“妇女健康哟 问问中医师”。

II. 其他事项

96. 区镇桦议员表示，希望下次会议为每节会议订立讨论时限，让区议员更容易预算时间，例如每 4 小时为 1 节，每节最多延长 15 至 30 分钟，每天只进行 2 节会议。如未能在 2 节会议完成讨论，便续会处理。

97. 主席表示，会把有关事宜纳入下次会议议程。此外，他询问区镇桦议员是否希望所有委员会及大会都采用他的建议。

98. 区镇桦议员表示正确。

99. 周炫玮议员表示，下次会议将处理新春活动拨款申请，团体数目将增加 2 至 3 倍，故须考虑是否沿用会见团体的方式处理拨款申请。

100. 主席表示，现时并非以修改《拨款守则》的方式硬性规定申请团体出席会

议。会见团体是个别委员提出的一次性的要求，除非另有委员提出，否则将沿用以往方式处理拨款申请。

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1.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0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2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2020年特别会议 议程第I项

活动名称	(6) 健朗长者家居探访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埔友社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荣誉社长
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连桷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